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軍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軍瑋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八卦圖壹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盧軍瑋（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之八卦圖1幅，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被告行竊時持以勾取八卦圖之掃把，固為供犯罪所用之

01 物，惟僅係暫檢自現場之物，事後即丟，核無據為己有之  
02 意，是難認已因先占而取得所有權，自非屬被告所有，於法  
03 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林家妮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1553號

24 被 告 盧軍瑋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盧軍瑋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7月16日4時3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號陳  
30 明朗住處前，持現場隨手取得之掃把（無客觀證據顯示足以  
31 對人之身體、生命或健康造成威脅）勾下陳明朗所有、懸掛

01 在住處大門上方之八卦圖1幅(價值新臺幣1000元)而竊取  
02 之，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嗣陳明朗發覺遭竊後報警，經警  
03 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惟未扣得上開八卦圖。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軍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被害人陳明朗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蒐證照  
08 片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1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檢 察 官 郭來裕